

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

噪声污染防治规定

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

- 场界指经批准或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
- 昼间70分贝，夜间55分贝
- 昼间6点~22点；夜间22点~次日6点

噪声污染申报制度

- 申报主体 → 施工单位
- 申报时间 → 开工前15日前
- 向什么部门申报 →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
- 申报内容
 - 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
 - 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
 - 所采取的防治措施

可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三个特例

- 抢修、抢险作业
- 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
-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

大气污染防治规定

扬尘防治规定

-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施工单位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
- 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，裸露地面应覆盖；超过三个月的，应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
- 市区范围内主要路段工地封闭围挡不小于2.5米，一般路段不小于1.8米

扬尘污染备案

- 房屋建筑/市政基础设施建设/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

水污染防治规定

一般规定

-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
- 在饮用水保护区内，禁止设置排污口
- 在风景名胜水体、重要渔业水体和有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，不得新建排污口

法规规定

-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，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
- 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
-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，不得超过施工期限
-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要求排放污水
- 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
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

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

- 国家级和省级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内，禁止建设
-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域的，移出地的应经接受地的省级环境部门同意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

-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规定的，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
-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

减量化和回收再利用

- 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达到30%
-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大于40%
- 碎石类、土石方类建筑垃圾，力争再利用率大于50%

施工节约能源制度

节能政策

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

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

施工项目实行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的规定

建筑节能

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

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，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；建设单位不得开工；已经建成的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

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

材料利用

国家鼓励使用散装水泥、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

禁止损毁耕地烧砖

在国务院或省级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，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黏土砖

图纸会审时，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30%

施工现场500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%以上

非传统水源利用

优先采用中水搅拌、中水养护，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

基坑降水阶段的，宜优先采用地下水作为混凝土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

现场机具/设备/车辆冲洗/喷洒路面/绿化浇灌等用水，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，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

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

力争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%

其它规定

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，不超过最低照度20%

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

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90%

施工文物保护制度

国家文物的保护范围（了解）

水下文物范围

- 遗存在中国内水、领海的文物
- 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的但由中国管辖的海域
 - 起源于中国
 - 起源不明的
- 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海域或公海的
 - 起源于中国

文物(保护单位)分级

- 不可移动文物级别
 -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 -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 -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- 可移动文物
 - 珍贵文物
 - 一级
 - 二级
 - 三级
 - 一般文物

保护范围

-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 -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 -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
 -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-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，由省级政府划定保护范围
-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，由核定的政府划定保护范围

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

-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 -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 -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
 -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-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划定
- 由核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划定

建设活动相关规定

- 保护范围
 - 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/钻探/挖掘
 -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或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的，必须经省级政府批准，批准前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
- 建设控制地带
 - 在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
 - 工程设计方案应先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再报规划部门批准

资质证书

-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/迁移/重建工程的单位
 -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(文物主管部门)
 - 建设资质证书(建设行政主管部门)
- 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、迁移、重建
 -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

历史文化街区/名镇(村)核心保护范围内

- 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
-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
- 拆除历史建筑物须经规划和文物两部门批准

施工发现文物的

- 单位或个人应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
- 文物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
- 文物部门应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